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0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从215,873,795股减至215,868,295股（未考虑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影响），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

3、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7日，授予对象200人，授予数量279.09万股，授予价格17.62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

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永清环保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黄强、李争志、罗新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因上述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0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暂未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无需调整回购价格，仍为 17.62 元/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96,91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53,863	91.51%		197,553,863	91.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19,932	8.49%	-5,500	183,314,432	8.48%
总计	215,873,795	100%	-5,500	215,868,295	100%

注：如在回购注销前，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前述有关数据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进行调整。回购注销前若已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总股本由届时的 647,621,385 股减至 647,604,885 股。

四、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因极少数员工离职导致的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

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原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黄强、李争志、罗新星等 3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00 股，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17.62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等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永清环保《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17.62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苏黄强、李争志、罗新星等 3 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96,910.00 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苏黄强、李争志、罗新星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 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永清环保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永清环保已履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清环保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